

证券代码：838901

证券简称：万鸿泰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万鸿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681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1.35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8.40 万元；2024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47.1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04.6 万元。由于本期亏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3,471,830.30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编号为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339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路佳伟 张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